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4749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添財

債 務 人 宜勤農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智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零玖佰陸拾叁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0000000等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11年07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10,963元正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

（二）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（三）相關欠費子號： 0000000、0000000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
01 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倘債務人如列有法定代理人時，請一
02 併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03 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若債務人為法人或商號
04 者，應提出法人或商號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
05 記事項表）及該法人或商號之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
06 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
07 證明書）

0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9 庸另行聲請。